

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與輔導

農糧署 林銘洲

壹、前言

近年國人重視健康養生觀念，有機農業法規制度逐步完整，促使生產者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生產，消費者亦對有機農產品產生信任感，另消費團體、大企業紛紛投入有機農業產銷，營造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好契機。

行政院核定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將健康農業列為重要推動策略，農委會除採取建立有機農業專區擴展群聚效益、加強有機農產品推廣與認驗證管理外，並就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措施積極推動，促使國內有機農業快速發展。截至101年4月底有機驗證合格農戶2,429戶，驗證面積達5,200公頃，與96年底2,013公頃相較，增加1.58倍，提前達成5,000公頃之政策目標。

貳、發展目標

依據行政院98年5月7日第3143次會議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至101年底有機農產品生產面積達5,000公頃，產值達30億元，經各方努力，提前於100年12月底達成目標，預定於本(101)年有機農業面積可達5,500公頃(如附表1)。

附表1 98-101年有機農業面積目標及執行情形表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101
有機農業面積 (累計公頃)	目標	2,800	3,500	4,500	5,500
	實際	2,960	4,034	5,015	5,200 (4月底)
產值(億元)	目標	17	21	27	33
	實際	17	24	30	

參、國內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發展概況

台灣地區有機農業驗證管理，可溯自 86 年度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驗證及標章核發等工作，其認驗證制度發展歷程，詳如表 2。

表 2. 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發展歷程表

時程	法規名稱	法規制定緣由
1997/1	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	作為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辦理驗證之依據。
1999/3/15	1. 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 2. 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3.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	作為推動有機農業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依據。
2000/6/22	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作為審查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
2003/2/7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賦予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
2003/9/15	1.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3.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重新訂定發布，原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行政規則，則於同日停止適用。
2003/10/31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	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
2004/12/15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有機農產品納入 CAS 優良農產品體系。
2005/12/30	1. 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 2. CAS 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 3. CAS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制訂。
2007/1/29	總統令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	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

	管理法」(如附件 1)	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2007/7/6	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如附件 2)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7/27	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如附件 3)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11/27	發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	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業務。
2010/11/12	訂定「小地主大佃農獎勵種植有機作物作業規範」	為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獎勵租賃農地以種植有機作物者。
2010/12/1	訂定「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作為遴選有機農業適用之商品化資材，利用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商品名稱，提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

肆、國內有機農業面臨問題

國內有機農業歷經多年的推廣，有機農業發展受限於自然環境、生產技術及行銷通路等因素影響，面臨農戶生產面積狹小且分散、生產成本過高、產量、品質不穩定及產銷通路不健全等問題，亟待克服解決。

- 一、農場面積過於狹小，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低，農場自然生態不易平衡，栽培田區常因分散不集中，設置緩衝帶或隔離設施不足，而遭鄰近田區污染。
- 二、台灣地屬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滋生，有機栽培技術研發不易，現有各項作物有機生產技術及資材使用之研發仍不完整，無法提供農友整套生產技術，增加生產風險及成本。

- 三、農村勞力老化，農友對於慣行栽培觀念根深蒂固，影響有機栽培推廣成效。
- 四、小農戶資材採購議價能力低，採購成本相對提高，難以要求廠商提供資材品質保證，增加經營風險。
- 五、有機農地分散且產品品項及產量少，集貨及理貨不便，增加運銷成本，且在無法充裕供貨下，常成為通路商殺價對象。
- 六、有機農戶常因無組織團隊，致缺乏研究改進之動能，無法提升有機栽培技術。

伍、推動成果

本會為發展有機農業，除積極輔導農友轉營有機生產外，並協調台糖公司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同時強化驗證機構驗證能量、落實驗證稽核及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管理。為確保有機農產品順利行銷，成立有機理貨中心，發展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於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等，協助拓展行銷通路。另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活動，增強消費者認知，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一、輔導農民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

- (一) 有機農業經營業者須遵循有機農業驗證基準等規範，從事有機農業生產，經營者剛進行有機栽培初期常因驗證、病蟲草害防治、肥培管理及產量下降等問題發生，造成經營困難。
- (二) 為解決農民經營問題，100 年度分區舉辦有機栽培技術及驗證說明會 7 場次，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建立技術諮詢窗口，指導農戶有機栽培技術及驗證等問題。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協助土、水、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及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以協助其資金融通。
- (三) 迄 100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5,015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300 戶，包括水稻、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作物（如附表）。

附表、歷年有機農產品栽培面積統計表

面積：公頃

年度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合計
85	62	26	67	5	-	160
90	493	171	159	56	19	898
95	704	378	207	71	348	1,708
96	843	438	258	125	349	2,013
97	949	518	296	140	453	2,356
98	1,085	913	289	169	504	2,960
99	1,317	1,435	462	219	601	4,034
100	1,653	1,692	613	263	794	5,015
101/4	1,647	1,755	628	321	849	5,200

二、建立有機農業專區

(一) 98-100年已設置10處，面積587公頃，包括雲林縣斗六市51公頃、嘉義縣六腳鄉45公頃、台南市柳營區45公頃、高雄市橋頭區2處89公頃、高雄市杉林區149公頃、屏東縣長治鄉2處39公頃、花蓮縣玉里鎮136公頃、台東縣鹿鄉33公頃。

(二) 有機農業專區設置及營運方式

1. 由地方政府向台糖承租土地，取得長期租賃合約(10年)，進行專區整體規劃，後由水土保持局進行農水路、生態池、公共設施等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再由地方政府劃定區塊招募農友進駐經營。
2. 由地方政府輔導專區耕作農友組成產銷合作社，由本署協助集貨場、理貨中心、冷藏庫及運銷設施。

(三) 專區基礎公共工程改善

台糖土地均為蔗作旱地，地勢落差大，為使專區適合作物有機栽培，經地方政府向台糖承租土地後，由本會

水土保持局協助農水路、滯洪池等基礎工程興建或改善。
98 至 100 年計辦理 12 案。

三、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 (一) 為發展適合國內應用之有機農業栽培技術，農委會成立「有機農業研究團隊」就市場研究開發、產業技術研發及產業輔導推廣層面進行研究及推動，並建立水稻、甘藷、葉菜類、毛豆、番茄、鳳梨、香蕉、胡瓜及落花生等栽培模式，推廣農友採行。
- (二) 訂定「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以遴選有機農業適用之商品化資材，利用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商品名稱，提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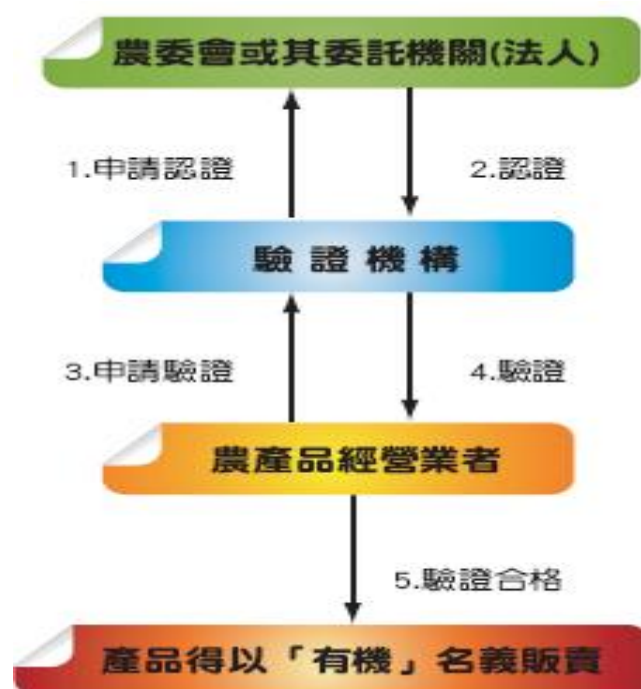
四、落實有機驗證機構驗證管理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迄 101 年 4 月底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其中 12 家有機農糧產品，1 家有機畜產品（附表 4），有效提高驗證能量。另為確保有機驗證公信力，督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查核，並舉辦有機農產品稽核員在職訓練 2 場次及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 3 場次，提升驗證品質。

附表 4. 通過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 認證範圍	有機農糧產 品	有機農糧加 工品	有機畜產品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OAF	V	V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MOA	V	V	
中華有機農業協會 COAA	V	V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TOPA	V	V	
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FOA	V	V	
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SII	V	V	
國立成功大學 NCKU	V	V	
國立中興大學 NCHU	V	V	
中央畜產會 NAIF			V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CS	V	V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BOA	V		
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 GAA	V		
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V	V	

附圖.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



五、進口有機農產品管理

在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方面，本會已公告英國等 22 國為有機管理同等性之國家。業者自公告國家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並依規定標示及使用輸出國之驗證標章，10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 1, 291 案，進口量 7, 536 公噸，完稅價格 445, 024 千元，進口量與完稅價格均較去（99）年增加 16.5% 及 2.3%，顯示國人對有機農產品需求殷切。

六、拓展多元化有機農產品通路與消費者推廣

（一）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方面

1. 輔導於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二處）、屏東縣、台東縣等處成立有機農夫市集，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 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建置有機農場電子商店網站 100 家，拓展有機農產品宅配，並配合有機電子報行銷有機農產品。

3. 輔導 83 處賣場設置有機專櫃(區)，將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明確區隔，讓消費者易於識別與方便採購，同時提升賣場形象，建立消費者信心，除可促進賣場業績成長外，並擴大有機農產品銷售量。

(二) 消費者推廣教育方面

1. 鼓勵有機農戶申請使用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於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以教育消費者如何選購有機農產品。
2. 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參與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台中素食養生展、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等大型活動，積極推廣國產有機農產品。
3. 舉辦有機農業推動種子志工研習營 4 梯次，強化民眾對有機農業知識及態度，並讓有機生活觀念普及化，將有機消費理念推展至全體國民。

七、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

- (一)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以書面查核、總部查核或見證查核方式辦理追蹤查驗，以瞭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情形。
- (二) 訂定年度有機農糧產品抽檢計畫，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檢查結果：
 1. 標示檢查 3,254 件，合格者 3,185 件，占 97.8%。
 2. 品質抽驗 1,898 件，合格者 1,886 件，占 99.4%。
 3. 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除立即下架回收外，並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罰。

陸、有機農業重要輔導措施

一、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經營面積累計 5,500 公頃

- (一) 開辦農民專業訓練，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班，以提升專業技能。
- (二) 協助土、水、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減輕農友負擔。

- (三) 提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低率貸款並輔導申貸。
- (四) 有機農戶需求之現代化生產設施，包括溫網室、小型農機等，優先補助。
- (五) 有機農戶優先補助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6,000 元。

二、加強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

- (一) 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辦理驗證機構查核管理，健全驗證體系。
- (二) 辦理驗證機構稽核員在職訓練，提升驗證品質。
- (三) 檢討及增修訂有機農業法規。
- (四) 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
 1. 訂定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標準作業程(SOP)，俾使各縣市政府辦理。
 2. 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檢驗 1,800 件。
 3. 辦理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3,000 件。
 4. 規劃辦理相關稽查與行政處分實務講習。

三、協助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

(一) 建立都會區行銷體系

國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分布於東部（宜、花、東）占41%，南部（雲、嘉、南、高屏）占35%，北部（北、桃、竹、苗）占13%，中部（中、彰、投、離島）占11%。本年度將規劃於北、中、南、東地區，輔導農民團體設置建立都會區行銷體系理貨中心，整合各小型有機農場，擴大供貨種類與品項，取得穩定貨源，供應當地學校、企業團膳，並於坐月子中心、養老中心及醫院醫療體系福利社設置販賣點，銷售有機農產品，佈點開拓通路。

(二) 地產地銷：

1. 持續於各縣市設立有機農夫市集，101年目標20處。
2. 建置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鼓勵農友參與有機電子商店行銷，增加行銷通路。
3. 輔導大型有機專區與當地大型醫院、學校、企業團膳、

科技園區，建立長期穩定契約產銷合作關係，在地生產
在地行銷。

柒、結語

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永續，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之維護都有重大效益。未來，農委會將強化作物有機栽培整合技術與經營管理，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土地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擴展群聚效益、落實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並結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開創農村新風貌，建設台灣成為有機農業島。

附件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8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 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 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8 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第 9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 11 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第 12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第 13 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第 15 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

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 16 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 17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第 22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 2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 24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 25 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農糧字第 09610612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農糧字第 0961061578 號函第 25 條至第 28 條條文勘誤表更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7 號令第 25 條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農糧字第 0981047713 號令修正第 3, 24 至 30 條及第 6 條附件 1, 第 9 條附件 2, 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農糧字第 0981063312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附件 1, 第 9 條附件 2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01053582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二、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三、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四、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

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二點之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驗證機構，指依本法規定認證並領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

圖。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附件一。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驗證機構應就前項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第九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前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驗證場所地址。

三、產品類別及品項。

四、有效期間。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證書字號。

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二、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十一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評鑑：

一、增加驗證場區。

二、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 第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
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驗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增項評鑑、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重新評鑑及前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第十八條 驗證機構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經其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與驗證基準有不符之虞時，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第十九條 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通過資格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 第二十條 驗證機構實施驗證、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追蹤查驗或抽樣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工作後應作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一條 驗證機構依本辦法作成之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第二十二條 驗證機構應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二十八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一、包裝

-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二)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三)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四)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五)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二、儲藏

- (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二)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三)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三、運輸與配售

- (一)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 (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四、紀錄

- (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一、適用範圍

(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二、環境條件

(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三、有害生物防治

(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三)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四)禁用：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四、產製過程

(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二)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三)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四)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五)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六)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五、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二)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三)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四)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第三部分 作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一)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三)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四)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一)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二)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五)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六)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一)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土壤肥培管理

(一)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三)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四)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五)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六)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蟲害管理

(一)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二)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三)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八、技術及資材

(一)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2)人工及機械除草。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 禁用：

(1)合成化學物質。

- (2)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各種綠肥作物。
- (2)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 海藻。
- (9) 植物性液肥。
- (10) 泥炭、泥炭苔。
- (11) 禽畜糞堆肥。
- (12)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16)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2. 禁用：

-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4)下水道污泥。
- (5)廢紙、紙漿。
-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7)人糞尿。
-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智利硝石。

(三)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忌避植物。
-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11)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13)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14)海藻。
- (15)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16)草木灰。
- (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20)矽藻土。
- (21)蛋殼。
- (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 (24)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2. 禁用：

- (1)毒魚藤。
- (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3)外生毒素。

(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2)醋、砂糖及胺基酸。
- (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2)溫度調節。

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微生物資材：

1. 可用：

-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第四部分 畜產

一、一般原則

(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

(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

1. 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 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 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 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

(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

(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

(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

1. 自然配種。
2. 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3. 減少緊迫。
4. 重視生物安全。
5. 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

二、用詞定義

(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

(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

(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

(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

(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但抗生素除外。

(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

三、轉型期

(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

(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

(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 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

(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

(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

3. 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

4. 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

(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

四、平行生產

(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

(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

五、來源

(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

- (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 (四)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
- (五)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1. 二日齡內之肉用雛雞。
 2. 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 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 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 (六)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轉型期之規定，始得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

六、產製過程

(一)飼料與營養

1. 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四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 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 (1) 益生菌及酵素。
 - (2) 食品工業副產品。
 - (3) 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 (4) 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5. 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6. 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產者可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與土地同時轉型時得不受轉型期自產飼料比率之限制。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為原料。
7. 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目規定者，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8.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表五。

(二)管理

1. 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牛九十日、羊六十日及豬四十二日。
2. 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於特殊狀況且經驗證機構認可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
 - (1) 胚移置技術。
 - (2) 內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
 - (3)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
4. 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
 - (1) 惡劣的氣候。
 - (2) 畜禽生產階段：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日內。母牛、母羊：後五分之一懷孕期至分娩期間。豬：出生至離乳期間。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 (3) 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 (4) 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 (5) 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 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生長環境

1. 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 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 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 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 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 (2) 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 (3) 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 (4) 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7. 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 (2) 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 (3) 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 (4) 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四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 (5) 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 (6) 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7) 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8. 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 保健

1. 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 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 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 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 (2) 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
 - (3) 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
5. 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
 - (2) 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 (3) 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
6. 有機畜禽於前日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
 - (2) 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
 - (3) 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
 - (4) 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

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

七、蟲害及廢肥管理

- (一)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
- (二)有機牧場應有廢肥處理計畫，包括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
- (三)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 2. 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 3. 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 4. 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 5. 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

- (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
- (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
- (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
- (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

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

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 (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

(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

(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

(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

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 (二)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

(三)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中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四)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種源

(一)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二)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三)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四)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一)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肥培管理

(一)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三)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害管理

(一)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 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二) 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三) 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八、 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使用條件
1、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2、酒類 Wine	
3、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1) 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2) 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5、釀造醋 Vinegar	

6、植物油 Vegetable Oil	
7、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Lime sulfur	
8、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ticide-free Soaps	
10、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1、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12、海藻 Kelp	
13、砂糖 Sugar	
14、麵粉 Flour	
15、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大蒜 Garlic	
(2) 辣椒 Pepper	
(3) 蔥 Welsh Onion	
(4) 韭菜 Chives	
(5) 苦楝 Neem tree, <i>Azadirachta indica</i>	
(6) 香茅 Lemongrass (<i>Cymbopogon citratus</i> (DC.) Stapf.)	
(7) 薄荷 Mint	
(8) 芥菜 Mustard	
(9)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i>Tagetes erecta</i> L.)	
(10) 無患子 Soap Nut Tree, Chinese Soap Berry	
(11) 天然草藥 Herbs	
16、奶粉 Milk Powder	
17、草木灰 Wood Ash	
18、蛋殼 Eggshell	
19、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病毒	禁用外生毒素。

性製劑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 Bt, Microbial pesticide, Virological pesticide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	--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修正規定

名稱	使用條件
1、氯化石灰(漂白粉) Chlorinated Lime	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2、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4、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5、L-抗壞血酸(維生素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6、生育醇(維生素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7、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SO ₂ 殘留量計為100ppm以下。
8、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9、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0、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1、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12、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13、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4、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5、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16、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7、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8、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9、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20、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21、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22、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23、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24、甘油 Glycerin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5、皂土 Bentonite	
26、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27、白陶土 Kaolin	
28、滑石粉 Talc	
29、珍珠岩粉 Perlite	限作為過濾助劑。
30、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1、棕櫚蠟 Carnauba Wax	
32、檸檬酸 Citric Acid	限使用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33、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34、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35、酒石酸 Tartaric Acid	
36、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37、乳酸 Lactic Acid	
38、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39、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40、海藻酸 Alginic Acid	
41、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42、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43、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Algin)	
44、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45、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46、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7、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8、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49、阿拉伯膠 Arabic Gum	
50、關華豆膠 Guar Gum	
51、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52、明膠 Gelatin	
53、果膠 Pectin	
54、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55、乙烯 Ethylene	
56、電石氣 Acetylene	
57、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58、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59、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60、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61、活性炭 Activated Charcoal	
62、卵磷脂 Lecithin	限使用未經漂白或有機溶劑處理者。
63、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64、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65、酵素 Enzyme (1) 凝乳酶 Rennet (2) 過氧化氫酶 Catalase (動物肝臟萃出) (3) 脂解酶 Animal Lipase (4) 胃蛋白酶 Pepsin (5) 胰蛋白酶 Trypsin	(1) 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 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6) 胰臟酶 Pancreatin (7) 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66、酪蛋白 Casein	限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67、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 δ -Lactone	限使用自微生物發酵及碳水化合物氧化者。

附表三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mg/l)	土壤 (mg/kg)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附表四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用途
一、 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一) 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輔助飼料。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二) 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三) 氯己啶 (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四) 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五) 葡萄糖	
(六) 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七) 碘化物	
(八) 過氧化氫	
(九) 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十) 疫苗	
(十一) 阿斯匹靈	僅使用於消炎。
二、 作為局部治療、外寄生蟲驅除或局部麻醉用之合成物質	
(一) 碘化物。	
(二) 熟石灰	
(三) 礦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四) 硫酸銅	

(五) 矽藻土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六) 植物油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三、 輔助飼料	
(一) 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二) 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三) 甲硫胺酸	僅限用於家禽。
四、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一) 乳製品	
(二) 魚粉	
(三) 有機牧場內自生自產之非脊椎動物（如蚯蚓等）	供畜禽自由採食。
(四) 水族動物之殼（如牡蠣殼等）	補充鈣質來源。

附表五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一、合成之生長促進劑
二、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
三、防腐劑
四、化學合成著色劑
五、尿素
六、畜禽屠宰副產品
七、畜禽排泄物
八、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
九、非屬本基準第四部分第九點所列准用之輔助飼料，或未符合其用途規定者
十、放射線處理、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
十一、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
十二、含馬錢子鹼 (Strychnine) 成分之植物

附表六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修正規定

畜禽種類	畜禽舍	戶外飼養地
乳牛	每頭四平方公尺	每頭四平方公尺
肉牛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種公牛	每頭十平方公尺	每頭二十平方公尺
山羊或綿羊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三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母豬與仔豬 (分娩後四十二天以內)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肉豬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 三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 三平方公尺
種公豬	每頭六平方公尺	每頭八平方公尺
種母豬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蛋雞 (產蛋期間)	每平方公尺六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肉雞 (二十八日齡以上)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火雞	每平方公尺二隻	每平方公尺二隻
鴨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鵝	每平方公尺五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第九條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蘿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大心芥菜、嫩莖萵苣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玉米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鱈梨、紅龍果、百香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等
	一次加工產品	以生鮮有機農糧產品為原料之直接加工產品，例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罐頭食品	
	冷藏或冷凍食品	
	蜜餞鹽漬食品	
	飲品	
	油脂	

	其他	
有機畜 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蛋品	雞蛋、鴨蛋、鵪鶉蛋、其他蛋品
有機畜 產加工 品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之畜產加工品（例如：牛油）
有機水 產品	藻類	藍藻、綠藻、螺旋藻、其他藻類
有機水 產加工 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2011/6/23 修正)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61061379 號、衛署食字第 096040418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農糧字第 0961061578 號函第 13 條至第 15 條條文勘誤表更正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農糧字第 0981047719 號、衛署食字第 0980402341 號令修正全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01053260 號、署授食字第 1001301669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我國與他國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法人與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簽訂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該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

第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

- 一、與我國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法人簽訂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已失其效力。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蒐集資訊查證後判定其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與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差異過大或相關管理制度無法落實。

第二章 進口審查及管理

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驗證證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

前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名稱、批號及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
-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六、簽發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為辦理第四條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或檢驗。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
- 三、經通知補正或檢附樣品，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附樣品。
- 四、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前項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 三、產品名稱及批號。
- 四、產品重量或容量。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第九條 進口業者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相關之紀錄與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第三章 標示及標章

第十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

第十一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外國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十五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四條所定審查、第六條所定檢查及檢驗、第七條所定駁回申請或第八條第一項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核發，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二份。

第十八條 為辨識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文件及內容之真偽，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我國駐外館處、相關國家或組織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